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600103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教育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332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028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1028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2 人所提「閒置教室活化為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一案，經會商教育部，研提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06800 號函及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5329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教育部、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有關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2 人所提臨時提案，針對「將閒置教室活化為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利用地達 20%」，本部彙整教育部研處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即本案所稱小型作業所），說明如下：
-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1 條至第 56 條規定辦理，爰是項服務係屬法定服務。
 - (二)服務內容：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增進其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及社區適應。
 - (三)服務現況：105 年度全臺共計有 151 個服務據點，服務 2,318 名身心障礙者，查全臺服務據點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與臺中市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共同合作於校內設置天生我才臺中南屯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身心障礙者。
 - (四)為落實「社區化」及「在地化」之精神，本部持續督導各縣市依據身心障礙人口特性、區域分佈、照顧需求與需求評估結果，針對資源不足地區，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能。
- 二、有關教育部評估針對閒置教室活化作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之用地及建物係屬地方政府權管
 -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管理係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校園空間規劃屬地方政府所權管，宜配合當地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校園空間活化。
 - (二)教育部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擬定相關計畫及策略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校園空間
 - 為妥善運用少子女化所產生之校園空餘空間，教育部於 96 年起即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供依循，臚列包含幼兒教育、實驗教育、社會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共 13 種活化用途，期待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 (三)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情形
 - 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可分為學校合併、停辦或遷校後所遺留之整體校舍，以及學校內部因少子女化後所產生之空餘空間，目前活化情形分述如下：
 1. 國民中小學校舍活化部分，經查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有 258 所因合併、停辦或遷校後遺留之校舍，其中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26 校，列管規劃者計有 32 校。
 2. 國民中小學空餘空間部分，105 學年度因安全因素無法使用之空間共 2,612 間，空餘空間共 7,826 間（其中已活化 6,592 間、待活化 1,234 間）。

(四)教育部業配合行政院重點政策盤整校園空間

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十大幸福工程第八案「校園社區化多元服務計畫」等重大政策，教育部業盤整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辦理幼兒園及作為多元服務之空間，前開兩項政策析述如下：

1.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於 99 年降至 0.895%，為全球出生率最低國家，少子女化現象將造成高齡化社會、勞動人口減少、經濟成長停滯等，以為國家安全問題，隨著政府推動友善生養政策及適逢建國百年、龍年等因素影響，各年度總生育率雖逐步提升至 104 年達 1.175%，但仍為出生率最低國家之一，爰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提升生育率，是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向為本部之重要政策。

配合蔡英文總統教育政策目標之一「讓家長減輕負擔」，其政策方向即「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也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爰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相關規劃，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報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至行政院核定，規劃 106 至 109 年設置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並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以提供家長平價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選擇機會，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

幼兒園為提供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其與學校提供教育之目的之一致，所需場域相似，適合利用因少子女化趨勢所產生之校園空間。

2. 十大幸福工程第八案「校園社區化多元服務計畫」

規劃運用學校補強、拆除及重建後之餘裕教室或空餘空間，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校園體育休閒設施及學校共讀館（室），以供社區民眾學習、交流或增進人際互動之場域。

(五)協調及盤整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所遭遇之困境

協調各地方政府盤整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時遭遇以下困境：

1. 多數國民中小學校舍興建已久，進入補強及拆除重建期，考量少子女化趨勢，現行政策方向為集中使用、減少補強及拆多建少，因此，較難再有空間提供使用。
2. 考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需求使用空間之單位多屬人口密集區，惟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亦難有空餘空間提供使用。
3. 需求使用空間之單位，多以使用 1 樓教室為首選，惟低樓層教室校方多優先安排低年級學生作為學習場所。又，考量空間完整性及使用效率，需求單位均希望使用具獨立

區塊之連續空間，增加場地提供之困難度。

4. 基於學校仍應以學生使用為主要考量，爰校方能夠釋出之空間相較較為老舊，需求單位需負擔修繕及改善環境設施設備費用及承擔無法長久租（借）之風險。

基此，為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國民中小學恐難以再盤整出合宜空間，需採新建幼兒園園舍方式因應，又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及補強後之校舍空間，已因應政策朝整合社區機能方向辦理，以擴大社區服務功能，是以，現行國民中小學尚難再協調出適宜空餘空間，作為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使用。

- 三、綜上所述，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服務，本部將督導各縣市政府盤點可活化利用的場地，包括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公有閒置空間、村里活動場所等，逐年擴增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提供多元照顧服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